

证券代码：839765

证券简称：齐心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敏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2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、《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动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现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时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赖才宏、邬赛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时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